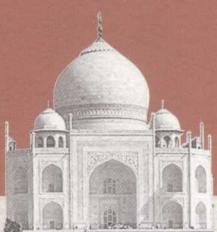


A History of Sino-Indian Cultural Exchanges



中印
文化交流史

季羨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印文化交流史

A History of Sino-Indian Cultural Exchanges

季羨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印文化交流史/季羨林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004-6508-9

I. 中… II. 季… III. 中印关系—文化交流—文化史—文集
IV. K203-53 K351.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1042 号

策划编辑 陈彪
责任编辑 李炳青
责任校对 尹力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插 页 6
印 张 18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29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季羡林教授1911年8月生于山东省清平县（现改为临清市）农民家庭。因家境贫寒，他于7岁离开父母往济南依靠叔父为生。1930年高中毕业，考入北京的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1934年获文学士学位。1935年赴德国留学，入哥廷根大学学习梵文、巴利文、吐火罗文等，19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946年回国，任北京大学教授兼东方语言文学系主任。1956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自1954年起，当选为第二、三、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并先后兼任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外国文学学会会长、中国南亚学会会长、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会长等五十多个职务，1983年当选为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委员。

季羡林先生在印度史、佛教语言、佛教史等诸多领域均有建树。主要著作有：《印度简史》、《1857—59年印度民族起义》、《印度古代语言论集》、《中印文化关系论丛》、《佛教与中印文化交流》、《大唐西域记校注》、《原始佛教语言问题》、《中印文化交流史》、《糖史》，等等。

季先生的研究成果多次获国内外“优秀成果奖”、“荣誉奖”，在国际学术界享有崇高威望，被誉为“中国东方学奠基人”、“东亚最杰出的学者之一”。

策划编辑：陈彪

封面设计：**四蹄一线**视觉传达
010-51264077

内容简介

中印两国都是文明古国。中印两大文化圈之间，自古以来是如何相互学习、彼此影响的，从而促进了中印两国文化的发展，对此季羡林先生长期以来进行了大量研究和考证。

本书以时间为序，研究了中印两国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方面的交流情况，范围包括语言、文学、艺术、哲学、宗教、科学、技术以及蚕、丝、茶、火药、印刷术、糖，等等。

书中对于交流是“单向流动还是双向交流问题”，季羡林先生做了大量研究和考证，纠正了中印两国社会上一些不准确的看法和说法，产生了积极影响。书中还附录了一些与中印文化交流有关并受读者欢迎的论文和图片。



季先生在医院坚持写作(2006年)

序　　言

中国和印度是邻国，至少在两千余年来一直是好邻居。我们在包括哲学、宗教、艺术乃至自然科学和技术在内的不同领域里不断进行交流，从而使我们两国的文化丰富起来。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如果中印两国之间没有文化交流，两国文化的发展就可能不是今天这个样子。

这些年来，我经常考虑一些有关文化的问题。我于文化问题绝非内行里手，我也不装出这番模样。但是，我看到了一些东西，想到了一些东西，我不愿意妄自菲薄，也不愿意敝帚自珍，于是就写了一些短文，在不同的座谈会上也做了几次发言。得到的反映多是肯定的。连一些外国学者也不例外。这当然增强了我进一步探讨的信心。

我觉得，我们过去谈论中国文化，往往就事论事，只就中国论中国，只就眼前论中国。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像瞎子摸象一样，摸不到全貌，摸不到真相。经过我多年的思考，我认为，从人类整个历史来看，全世界人民共创造出了四个大的文化体系。所谓“大”指的是历史悠久、影响广泛、至今仍然存在的文化体系。拿这个标准来衡量，我发现了只有四个：中国、印度、伊斯兰和欧美。其中前三个属于东方文化范畴，第四个属于西方。东西两大体系，有相同之处，也有相异之处，相异者更为突出。据我个人的看法，关键在于思维方式：东方综合，西方分析。所谓“分析”，比较科学一点的说法是把事物的整体分解为许多部分，越分越细。这有其优点：比较深入地观察了事物的本质。但也有其缺点：往往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所谓“综合”就是把事物的各个部分联成一气，使之变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强调事物的普遍联系，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普遍联系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它完全符合唯



物辩证法。

我浅见所及，东西文化的根本差异即在于此。

中国文化是东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想了解中国文化，必须了解东方文化；而要想了解东方文化，必须了解中国文化。对东方文化和中国文化的了解必须同时并进，相互对照，相互比较，初时较粗，后来渐细，螺旋上升，终至豁然。

我想先从医药中举一个例子。人们都知道，西医和中医是完全不同的，两者的历史背景完全不同，发展过程也完全不同，因此，诊断、处方、药材等等都不一样。最明显的差别是大家所熟知的：西医常常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中医则往往是头痛医脚，比如针灸的穴位就是如此。提高到思维方式来看，中医比西医更注重普遍联系，注意整体观念。

再拿语言文字来作一个例子。西方印欧语系的语言，特别是那些最古老的如吠陀语和梵文等，形态变化异常复杂，只看一个词儿，就能判定它的含义。汉语没有形态变化，只看单独一个词儿，你就不敢判定它的含义，必须把它放在一个词组中或句子中，它的含义才能判定。使用惯了这种语言的中国人，特别是汉族，在潜意识里就习惯于普遍联系，习惯于整体观念。

从上面几个简单的例子中可以看出中国文化的特点。约而言之，这个特点可以归纳为普遍联系和整体观念。从“科学主义”的观点上来看，这未免有点模糊，但是这个“模糊”却绝非通常所谓的“不清不楚”，而是有比较严格的科学含义，它强调的正是普遍联系。这同我上面讲的东方文化的思维方式是“综合”，是完全一致的。

我的这一点想法，颇得到一些学人的赞同。在北京召开的“东方文化与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我讲了我的看法。会议结束以后，一位日本大学教授专程来到我家，向我表示他很赞成我的意见。我后来到南朝鲜访问，在社会科学院的一次座谈会上，我又谈了我的看法，一位大概是主张“全盘西化”的教授说：“我们韩国没有东方文化！”我在大吃一惊之余，举了几个我在汉城几所大学中看到的例子，说明那里是有东方文化的。那位教授最后还是承认了我的看法。

但是，不管有多少人赞成我的想法，我毕竟不精于此道。亿而偶中，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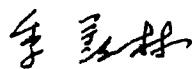


可能的；亿而不中，又何尝不可能呢？我这一点粗略的想法，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用实践来证明。即使在非常长的时间内，也只能逐渐地通过世界文化的发展来验证。这一点我想是大家都能同意的。

无论是从前还是现在，都有一些中国同志和印度朋友向我提出加强研究中印文化关系史的问题。他们的意见是十分正确的。在整个世界历史上，像中国同印度这样两个国家有着至少两千多年的文化交流友好往来的历史，是十分罕见的。这两个古老的国家又一直到今天还都在朝气蓬勃地大跨步走上前去，这更是绝无仅有的。因此，两国人民都珍视我们的友谊，愿意继续发扬我们的友谊，切望了解我们友好历史的具体内容，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今天的世界，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和印度也都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在迅速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为世界所公认；印度亦在日新月异地发展变化，尤其是高科技的发展，为世界所瞩目。在新的形势下，中印两国为了更好地建设各自的国家，相互学习，彼此交流，则显得更为重要。这对我们两国文化的发展，经济的繁荣，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改善，起到了促进作用。

我的学生王树英，对我的一些关于中印文化交流的文章和讲话一直很感兴趣，他建议我出个专门的集子，他还亲自进行了选编，还附上一些有关照片，现已汇集成册。我想：这些年来，中印两国之间，无论是官方互访，还是民间往来，都在日益增多，合作项目与合作领域亦在逐渐扩大，两国间的友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些可喜的事情，令人鼓舞。在这种形势下，我的这个集子问世，也许有利于中印文化交流与合作，有助于中印友谊不断和谐地发展，对两国，甚至对世界和平，都会有好处的。因此，最后我同意出版这个集子。是为序。



2007年4月27日



目 录

序言	季羡林 (1)
一 导言	(1)
二 溥觞 (汉朝以前)	(5)
(一) 推测出来的起点	(5)
(二) 印度古书中关于中国的记载	(10)
三 活跃 (后汉三国 25—280 年)	(11)
(一) 物质文化方面的交流	(11)
(二) 精神文化方面的交流 佛教传入中国 ——两种文化的撞击和吸收阶段	(18)
四 鼎盛 (两晋南北朝隋唐 265—907 年) ——两种文化的改造和融合阶段	(28)
(一) 两晋南北朝 (265—589 年)	(29)
(二) 隋唐 (581—907 年)	(42)
(三) 鼎盛时期宗教、外交及贸易活动带来的文化交流具体 成果	(73)
五 衰微 (宋元 960—1368 年) ——两种文化的同化阶段	(88)
(一) 宋代 (960—1279 年)	(88)
(二) 元代 (1206—1368 年)	(96)
六 复苏 (明 1368—1644 年)	(105)



中印文化交流史

(一) 复苏的内容与含义	(105)
(二) 明初中印交通的情况	(106)
(三) 郑和下西洋	(107)
(四) 出使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111)
(五) 明初与孟加拉、古里、柯枝的交通	(114)
(六) 明代中叶的中印交通	(117)
(七) 文学和科技方面的相互影响	(117)
(八) 文献	(118)
七 大转变（明末清初）	(121)
八 涓涓细流（清代、近代、现代）	(123)
(一) 激流与涓涓细流（17、18世纪）	(123)
(二) 暂时的复苏（19世纪）	(126)
(三) 20世纪前半中印友谊的表现	(136)
九 结束语	(145)
附录	(146)
(一) 中印文化交流源远流长	(146)
(二) 文化交流能推动中印社会前进	(150)
(三) 交光互影的中外文化交流	(152)
(四) 中国纸和造纸法输入印度的时间和地点问题	(159)
(五) 关于中国纸和造纸法输入印度问题的补遗	(186)
(六) 中国蚕丝输入印度问题的初步研究	(190)
(七) 《西游记》里面的印度成分	(235)
(八) 从中印文化关系谈到中国梵文的研究	(242)
(九) 佛教的倒流	(246)



一 导 言

中印文化交流史，这确是一个大题，即使给了我 12 万字的篇幅，这一本书我也只能小做。

我半生搜集有关中印文化交流的资料，至今我写的笔记和纸片，说是积稿盈尺，那还是不够的，比盈尺还要多。我曾零零碎碎写过一些文章，已经集成了一本《中印文化关系史论文集》（三联书店 1982 年版）。在这一本集子之外，还有不少单篇的论文，数量相当可观。我原本想写一部完整的《中印文化关系史》。但羁于杂事，因循未果，至今心中耿耿。1987 年，应周一良教授之邀，写了一篇《中印智慧的汇流》，虽也有将近 4 万字，但并未能畅所欲言，又限于时间，写得比较粗糙潦草，歉愧之感，时来袭我。现在，又有了《神州文化集成》这样一个机会，但是，杂事越来越多，年龄越来越大，现在动笔写起来，仍然有不少困难。我只有在杂务猬集中挤出时间，尽上我现在还能调动起来的力量，在限定的篇幅内，戴着枷锁跳一场舞。倘若天假我以长年，在若干年以后，把我手头必须完成的工作做完，我还要尝试着写一部《中印文化关系史》——这是以后的事，目前暂且不谈吧。

现在，在进入本文以前，我想首先谈几个抽象的原则问题。了解了这些原则问题，对了解本书会有很大的好处。

首先，我想谈一谈文化交流的意义。

中印两国同立国于亚洲大陆，天造地设，成为邻国。从人类全部历史来看，人类总共创造出来了四个大的文化体系，而中印各居其一，可以说是占人类文化宝库的一半，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实。印度河和恒河孕育出来的印

度文化，影响了南亚、东南亚以及这一带的广大地区。黄河和长江孕育出来的华夏文化，影响了东亚、东南亚以及这以外的地区。两个文化各自形成了自己的文化圈，对人类文化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两大文化圈之间又互相影响，交光互影，促进了彼此文化的发展。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如果中印两国之间没有文化交流——这当然是绝对不可能的，而且也是无法想象的——那么，两国文化的发展就可能不是今天这个样子。

由此看来，我们文化交流的意义可谓极大极大了。

现在，再谈一谈文化交流的特点。

特点多得很。如果用子丑寅卯甲乙丙丁的方式来计算，那就会极端繁琐而不得要领。我现在提纲挈领地提出两点以概其余，这就是时间长，方面广。谈到时间，我们两国文化交流的历史究竟有多长，现在还不能完全说得清楚，有文字记载的至少有两千年，在这之前就难说了。至于方面，虽说容易说清楚，但也非轻而易举。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个方面，都有所交流，上自天文、地理，下至语言和日常生活，中间包括文学、艺术、哲学、宗教、科学、技术，等等，在很多方面，无不打上了交流的烙印。在全世界民族之林中，像中印两大民族文化交流得这样密切、广阔，即使不是绝无仅有，至少也算是难能可贵了。

最后，我再谈一谈交流的规律。

世界文化是世界上各个国家和民族共同创造的。有人主张世界文化一元起源论，是站不住脚的。在历史上和现在，世界上的国家和民族林林总总，幅员有大有小，历史有长有短，人口有众有寡，资源有瘠有富，但是，无不对人类文化作出了或大或小的贡献。有了文化，必有交流，接受者与给予者有时候难解难分，所有国家和民族都同时兼有二重身份。投桃报李，人类文化从而日益发扬光大，人类社会从而日益前进不停。这是交流规律中最重要的规律，是其他所有规律之本。

谈到其他规律，我们首先要区分物质文化的交流和精神文化的交流，这两者的规律是完全不一样的。物质的东西，交流比较简单。比如动物、植物、矿物等，以及科技的制造与发明，就像中国的蚕、丝、纸、火药、罗盘针、印刷术，等等，别的国家和民族，一接触到这些东西，觉得很有用，很方便，

用不着多少深思熟虑，也用不着什么探讨研究，立即加以引用，久而久之，仿佛就成了自己的东西，仿佛天造地设，有点数典忘祖了。中国接受外来的这一类的东西，从几千年前一直到今天，层出不穷，风起云涌，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了。我们“菜篮子”里许多不可须臾离开的菜，什么西红柿、菠菜、胡萝卜、土豆、圆白菜、洋葱，等等，数也数不完，谁还会想到这是“舶来品”呢？至于最近几年兴起的肯德基烤鸡、比萨饼、可口可乐，等等，我想，这就是活生生的文化交流了。

谈到精神文化的交流，则情况就复杂得多了，规律也复杂得多了。根据我个人的看法，两种陌生的文化一旦交流，一般来说，至少要经过五个阶段：撞击——吸收——改造——融合——同化。由于各国情况不同，一个阶段同下一个阶段之间的交替关系，有时候并不十分明显，界限难以截然划清，还可能有两个阶段混淆在一起以致泾渭难分的情况。但是，总起来说，有五个阶段说是能够成立的。特别是在中印文化交流史上，这五个阶段，尽管难免有的地方有交光互影的情况，但大体轮廓是比较清楚的。我在下面的叙述中就是按这五个阶段来划分的，我在这里当然讲的是历史事实，而不是空洞的理论。

还有一件事我必须在这里提一下。这与一般的交流规律稍有距离，但谈到中国和印度两国的文化交流，它似乎又是交流规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能不加以重视。什么问题呢？就是一些学者们往往提到的单向流动或双向交流的问题。

我在很多地方都提到过，既然是“交流”，当然是双向的。为什么又有所谓“单向流动”呢？这个词儿是几个印度朋友创造的，英文是 one-way traffic，意思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印度文化单方面地向中国流动，是中国学习印度。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的新文化又一个劲地流向印度，是印度学习中国。事情当然不是这个样子。从表面上来看，在两千年的时间内，随着印度佛教的输入，印度的许多东西大量涌入中国，其影响既深且广，至今不衰。然而，中国文化对印度怎样呢？其影响微乎其微，似乎在若有若无之间，因而在许多人心目中，中印文化交流就成了单向流动了。但是，倘一深入研究，则立刻会见其不然。对待历史的态度，中印



两国迥乎不同。马克思甚至说，印度古代没有历史。因此，中国文化在印度几乎是无案可查。我相信，在将来中印双方的学者都在这方面努力探讨之后，情况将会逐渐大白于天下的。我在这方面做了一些研究工作，在下面叙述中，我将在适当的地方加以叙述，也算是弥补一下这方面的缺憾吧。

二 滥觞(汉朝以前)

文化交流是人类的一种集体活动。既是活动，必有一个时间上的起点。然而，中印文化交流的起点则是“难言也”，谁也说不清楚。

(一) 推测出来的起点

起点说不出来，又非说不行。汉朝以前，根本没有可靠的文字记载。目前，我只能进行推测。谈到推测，我只有三条路可走：一是乞灵于考古；二是求助于天文；三是探索于神话。所有这三者都发生在渺茫的远古，除了极少数的考古资料外，古籍多荒诞难稽。我们只能暂时依靠这些东西，探索有心，苛求无方，这是我们唯一的出路了。

就考古而言，近世以来，印度以及英国等国的考古工作者，在属于今天印度和巴基斯坦疆域内的印度河流域，以及几个邻近的地区，进行了考古发掘，取得了辉煌的成绩，照亮了印度古代史，以及古代东西交通史、民族迁移史，等等。研究成果至今还没有完全整理和发表。最重要的问题是文字还没有读通。与中印文化交流史有关的是在 Harappa 和 Mohenjodaro 等地出土的彩陶上，这些彩陶在花纹等方面与中国甘肃出土的史前彩陶，有一些相似或共同之处。因此，学者们就推断，它们之间可能有传授或互相学习模仿的关系。

至于天文，则两者间的传授关系，较之考古，确凿可靠得多。我举二十八宿做一个例子。把汉文和梵文并列起来，原数码写在前面：

汉文		梵文
1	角	12 citrā
2	亢	13 svātī
3	氐	14 visákhā
4	房	15 anurādhā
5	心	16 jyesthā
6	尾	17 mūla
7	箕	18 pūrvā—sādhā
8	斗	19 uttarā—sadhā
9	牛	20 abhijit ^①
10	女	21 śravana
11	虚	22 śravrsthā
12	危	23 satabhisaj
13	室	24 pūrvā—bhadrapadā
14	壁	25 uttara—bhadrapadā
15	奎	26 revatī
16	娄	27 āśvanī
17	胃	28 bharanī
18	昴	1 hrttikā
19	毕	2 rohinī
20	觜	3 mr̥gasiras
21	参	4 ārdrā
22	井	5 punarvasu
23	鬼	6 pusya

① 以下四个星名《翻译名义大集》（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文科大学丛书第三一六六）稍有不同，依次为śravanā, abhijit, satabhisā, dhanisthā.